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00571號
院授人綜字第1030019024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

院長 闕 中

院長 江宜樺

考試院、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(02)82366234

承辦人員：薛瑞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2366233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叁一字第10300000572號

院授人綜字第10300190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於中華民國103年
1月7日會同修正發布。茲檢附上開辦法修正條
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均含
附件)

院長 闕 中

院長 江宜樺